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205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翊世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方翊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肆佰捌拾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翊世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世界公
司）於民國112年8月30日邀同被告方翊先為連帶保證人，向
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0萬元（1筆36萬元、1筆4萬
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按月繳納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
時，除遲延利息外，應就未還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翊世界公司自114年3月30日起應繳

01 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尚欠本金363,480元及如附表所示
02 之利息、違約金未還，被告李莘亞為連帶保證人應連帶清償
03 等語。為此，爰依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
08 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為憑，經核
09 無誤，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
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及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9 附表：
20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327,603元	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4年4月30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35,877元 (起訴狀誤載為350,877元)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4年5月3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月以上者，按左列 利率20%計付。
合計	363,480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廖美玲